**公告指定併同辦理醫院併同辦理流程**



申請人

**受理單位：各區公所**

**應備文件：**

1.近三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3張

2.印章、身分證（未滿14歲者附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並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及印章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及印章）

自行申請：

1.區公所承辦人員解說「併同辦理」時段、流程之鑑定方式

2.協助民眾填寫「**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說明個欄位填寫注意事項及確認民眾「**本次申請項目**」、「**本次鑑定障礙類別**」、「**需求評估場所**」和「**法定福利服務項目需求**」勾選

3.請申請人**簽名**

郵寄申請：

1.自行上網下載申請表(https://ppt.cc/f6nnwx)填寫且簽章後，連同應備文件及回郵信封(黏貼85元郵票)一併掛號郵寄至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信封請註明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郵寄服務)。

2.公所完成程序後將申請表及鑑定表以所附回郵信封以雙掛號郵寄回復。

1.確認民眾申請表資訊無誤並登打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

2.申請表及其他附件裝訂於「身心障礙鑑定表」後交予(郵寄)民眾至公告指定之身心障礙鑑定併同辦理醫院鑑定

1.民眾於「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之「鑑定及需求評估環境」**有**勾選「併同辦理」。

2.民眾於「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之「鑑定及需求評估環境」**未**勾選「併同辦理」但於身心障礙鑑定過程中自述有併同辦理之需求。

身心障礙鑑定併同辦理醫院確認民眾有上述需求，協助民眾預約指定併同辦理時段進行併同辦理，並於指定併同辦理時段前一天下午5點前以電話通知併同辦理方案承辦單位。